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